

# 恒安标准爱佑保乐享版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

#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产品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等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爱佑保乐享版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

##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最小投保年龄：

保险期间	20年/30年/40年	至60周岁/70周岁/80周岁/终身
最小投保年龄	18周岁	出生满30天

被保险人最大投保年龄：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20年	30年	40年	至60周岁	至70周岁	至80周岁	终身
10年交	50	50	50	40	50	50	50
20年交	50	50	50	40	50	50	50
30年交	-	-	40	30	40	40	40

保险期间 20年、30年、40年、至被保险人60周岁、至被保险人70周岁、至被保险人80周岁和终身

交费方式 月度交、季度交、半年度交或年交

交费期间 10年、20年、30年

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指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同）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等待期为180日，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每一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次日零时起算。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被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投保人无息返还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保险合同终止。

##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在保险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保险条款第3.3款的约定执行：

### 一、原位癌保险金

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我们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原位癌保险金，此项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 二、“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

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我们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此项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 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同时符合原位癌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仅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原位癌保险金的责任，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仅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的责任，“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同时符合原位癌保险金和“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仅按“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原位癌保险金的责任，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

#### 四、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在按其中任意一项完成保险金给付后，保险合同终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一至第七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因下列第四、七、八和九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二至第七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或因上述第四、七、八和九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 1、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保险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5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

##### 2、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到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保险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您欠交某期保险费，根据您选择年交、半年交、季交或月交（若有）的保险费交费方式的不同，则现金价值依次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保单年度末、半年度末、季度末或月度末的现金价值。

## 保单利益演示

安先生，30 周岁，为自己选择投保恒安标准爱佑保乐享版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产品，选择的保险期间为保终身，年交保费 3,256 元，共交费 20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20 万元。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可以享受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原位癌保险金	“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年度末现金价值
1	31	3,256	3,256	60,000	60,000	200,000	3,256	214
2	32	3,256	6,512	60,000	60,000	200,000	6,512	436
3	33	3,256	9,768	60,000	60,000	200,000	9,768	756
4	34	3,256	13,024	60,000	60,000	200,000	13,024	2,466
5	35	3,256	16,280	60,000	60,000	200,000	16,280	4,290
6	36	3,256	19,536	60,000	60,000	200,000	19,536	6,234
7	37	3,256	22,792	60,000	60,000	200,000	22,792	8,302
8	38	3,256	26,048	60,000	60,000	200,000	26,048	10,502
9	39	3,256	29,304	60,000	60,000	200,000	29,304	12,842
10	40	3,256	32,560	60,000	60,000	200,000	32,560	15,328
15	45	3,256	48,840	60,000	60,000	200,000	48,840	30,330
20	50	3,256	65,120	60,000	60,000	200,000	65,120	50,218
25	55	0	65,120	60,000	60,000	200,000	65,120	58,958
30	60	0	65,120	60,000	60,000	200,000	67,880	67,880
35	65	0	65,120	60,000	60,000	200,000	76,476	76,476
40	70	0	65,120	60,000	60,000	200,000	83,244	83,244
45	75	0	65,120	60,000	60,000	200,000	87,892	87,892
50	80	0	65,120	60,000	60,000	200,000	90,458	90,458
55	85	0	65,120	60,000	60,000	200,000	91,300	91,300
60	90	0	65,120	60,000	60,000	200,000	90,314	90,314
65	95	0	65,120	60,000	60,000	200,000	86,592	86,592
70	100	0	65,120	60,000	60,000	200,000	79,190	79,190
75	105	0	65,120	60,000	60,000	200,000	67,344	67,344
76	106	0	65,120	60,000	60,000	200,000	65,126	65,126

## 特别提示

1、被保险人同时符合原位癌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仅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原位癌保险金的责任，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仅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的责任，“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同时符合原位癌保险金和“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仅按“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原位癌保险金的责任，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

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在按其中任意一项完成保险金给付后，保险合同终止。

2、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